

(上接C1版)

7、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8、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7月7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网上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3年7月17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7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同时用于2023年7月1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9、网下网上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3年7月17日(T日)。其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7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7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7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首次申购中签后,应根据《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3、中止发行情况: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参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并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措施。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场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交易所限制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业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场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交易所限制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业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场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价格和投资建议: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0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32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君逸数码”,股票代码为“30117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林证券。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08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32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46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4,951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32.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85.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发

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cip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10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收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6、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7月14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7月13日(T-2日)刊登的《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总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1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7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0、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2023年7月19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情况、市场沟通情况等,本次发行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7月4日(T-9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0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32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君逸数码”,股票代码为“30117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符合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6、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为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3,08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网下公开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为3,08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320万股。

2、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46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4,951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中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

3、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32.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85.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7月1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确定发行价格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林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ecm.chinalin.com;8006)在线签署承诺函并提交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9日 2023年7月4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8日 2023年7月5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7日 2023年7月6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3年7月7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7月10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7月11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3年7月12日 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7月13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3年7月14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7月17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公告
T+1日 2023年7月18日 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籤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7月19日 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7月20日 周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7月21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账户开立及发行人账户

注:(1)网上网下网上发行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

(4)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7月4日(T-9日)至2023年7月10日(T-5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3年7月4日(T-9日)至7月10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进行全程录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一对一路演推介的时间、地点、双方参与人及主要内容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资者需有效身份证明和真实名片参与路演,网下路演推介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任何礼品、礼金、礼券等。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14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3年7月13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46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4,951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7月1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根据“本次发行回拨机制”中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7月19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基金-共赢2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逸23号资管计划”)。

2023年6月7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参与规模及具体情况

君逸23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308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4,9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共赢2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3年6月1日
备案时间:2023年6月5日

产品编码:SB1045
募集资产规模:4,951.00万元
认购资金规模:不超过4,951.00万元

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担任职务、认购金额与持有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认购资管计划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曾立军	董事长、总经理	1,200.00	24.24%	高级管理人员
2	杜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1,020.00	20.60%	高级管理人员
3	张志锐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470.00	9.49%	高级管理人员
4	严波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2.02%	高级管理人员
5	杨代群	财务总监	500.00	10.10%	高级管理人员
6	任彬	副总经理	360.00	7.27%	高级管理人员
7	曾海涛	分公司负责人	450.00	9.09%	核心员工
8	舒自强	技术总监	551.00	11.13%	核心员工
9	杨浩	采购部经理	300.00	6.06%	核心员工
	合计		4,951.00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最终获配金额和获配数量待2023年7月1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三)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人跟投机构为华林创新。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林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将按照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7月13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确定。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以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若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华林创新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四)限售期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君逸23号资管计划,其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